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博士班(華語文教學組)

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華語文教學系語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籌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華語文教學系語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籌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長決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教務長決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教務長決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教務長決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章程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之一 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英文為「Department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文學博士,英文為 Doctor of Philosophy(Ph. D.)。

第二條 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七年為上限。

第三條 本系博士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第二章 修課與研究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21 學分,須於四大課群「語言」、「文化」、「學習」、「教學」中選擇三個課群,並選修所選每一課群中至少一門課。若欲至系外或校外選修課程計入畢業學分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尚未有指導教授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始得承認。學生修習數位教學課程且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另外,須遠距或實體參加本系或校內外舉辦之學術演講或華語教學相關研討會/工作坊,至少四學期,每學期至少參加二場學術研討會或 6 次專題演講。符合以上規定,方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修業科目表如附件 1。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讀博士班者,碩士班之必修學分不予採計,選修最高得採計 12 學分。

第五條 (一)本系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否則必須提出五年內修習過任何兩種外語累計至少 10 學分之證

明。

(二) 本系外籍生及僑生於畢業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分數等級為高階級 (TOCFL4)；或修習華語文課程或單一漢語方言達 4 學分以上。

(三) 本系大陸地區研究生畢業前須提出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相當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

(四) 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系審核認定。

第六條

博士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始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完成指導教授指導同意書之簽署，交與系辦公室備查。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均應通過學術倫理測驗，研究生可於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同意書當學期登入學術倫理教育網址線上學習及測驗，測驗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選定指導教授之博士生，在學期間之各項學習由指導教授予以輔導，其選課亦應徵詢指導教授之同意。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得更換指導教授，但以一次為限，且須同時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若有需要，亦可由本系專任教師與系外教師共同指導，惟指導教授資格須符合本規定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本系博士生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聘任，須符合下列資格：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 款至第 4 款資格之認定，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核議核定。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於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前，應發表專業著作（含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會後論文）一篇，凡符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研究項目之要求，即予以採計。另，發表之論文需與華語文教學領域之研究主題相關，且必須用本系全銜，必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且入學前所發表之論文不得申請採計。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八條

博士生於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之前須通過資格考試。提資格考試前必須修畢 21 學分。

第九條

考試前博士生須向系提出自己的專業範圍，所針對該生的專業範圍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至少三人，必須符合該專業。博士生之指導教授為考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名單應送系備查。考試委員就學生所提的專業列出書目並根據學生的研究範圍出題。書目開列至考試之間應有至少三個月的時間。考試形式(如課室內或課室外、能否帶書文、作答時間等)由考試委員會決定。

第十條

考試結果由考試委員會評定，以 B-(或百分制 70 分)為通過。未通過者得於三個月後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得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

第四章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

第十二條 博士生在進行學位論文研究之前須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進行。

第十三條 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委員會不得少於五人，委員之學術背景須與論文領域相關，校外委員至少需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名單應送系備查。

第十四條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採用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方式進行之。

第五章 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五條 博士論文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外籍學生為提昇中文寫作能力，其學位論文一律以中文撰寫。

第十六條 博士生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於每月 15 日以前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論文研究計畫通過至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第十七條 博士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同論文計畫書之考試委員。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口試記錄人員由研究生自覓，口試記錄作為口試委員檢視論文修改之依據。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於半年內再提出申請，惟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獲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口試通過後，學位論文須依照委員建議修改，並由指導教授確認修改完成後，方得提交系主任審閱簽字。學位論文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且不得重考。

第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畢業論文應於擬畢業當學期依學校行事曆公告之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日前 14 個日曆天前送交系辦公室轉呈系主任簽章。

第六章 海外實習

第十八條 博士生須有至少等同於一學期的跨國遠距、國際學校或海外實習(含中國大陸地區)，所有學生須於實習前檢附實習計畫書，經系上審核通過，始得進行並採計。如有特殊情況，須向系提出認定申請。曾於入學前赴海外教學實習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認定申請。

外籍學生(包含僑生)實習地點可為國內外各大學之華語教學機構/單位、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本校大學部華語課程(包括語言及非語言課程)。若為其他華語教學機構，須事先經本系實習審議小組核可，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按本校相關法規處理。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博士班

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0	21	21

二、選修課程 21 學分

學生須於四大課群「語言」、「文化」、「學習」、「教學」中選擇三個課群，並選修所選每一課群中至少一門課。

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